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的成因与对策

冯学智 赵方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甘肃省兰州市，730070；

摘要：小额诉讼程序作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小额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解决途径。然而，实践中其适用率却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影响了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本文通过分析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的主要原因，包括制度设计缺陷、司法资源配置不足、当事人认知偏差以及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等方面，进而提出优化制度设计、加强司法资源投入、提升当事人认知水平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等对策建议，以期提高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率，更好地发挥其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关键词：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成因；对策；司法改革

DOI：10.64216/3080-1494.25.08.051

引言

小额诉讼程序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为快速解决小额纠纷而设立的特殊程序，具有程序简便、审理周期短、诉讼成本低等特点。以一审终审为核心特征的小额诉讼程序在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修正时正式成为我国的一项法律制度。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对小额诉讼程序作出了重要调整，涉及小额诉讼的规定从原有的 1 条发展到 5 条^[1]。但是司法实践中，小额诉讼程序公平性与效率性难免发生冲突，导致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审判效能这不仅影响了小额纠纷的及时解决，也制约了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本文旨在深入分析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的成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1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的成因分析

1.1 制度设计存在缺陷

小额诉讼程序在制度设计上存在一些缺陷，影响了其实际适用。首先，诉讼标的额标准过于严格。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小额诉讼程序仅适用于标的额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案件，这一标准在许多地区显得过于严格，导致大量本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被排除在外^[2]。这一标准设置暴露出明显问题：缺乏地区差异性考量，以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例，年平均工资基数较高，30% 的标准虽能涵盖较多案件，但在甘肃、青海等西部地区，该标准则显得过于局限；标准更新机制滞后，无法及时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动态变化，近年来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不断扩大，统一的比例标准已难以适应现实需要；标准设置缺乏前瞻性，未能充分考虑通胀因素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其次，程序转换机制不完善。实践中，一些符合小

额诉讼程序条件的案件因当事人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被转为普通程序，增加了诉讼成本和审理时间，降低了当事人选择小额诉讼程序的积极性。具体表现为转换条件界定不清晰，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和统一的操作规范，导致转换的随意性较大；转换程序不规范，既无明确的启动机制，也无标准的操作流程；转换成本分担不合理，程序转换过程中已经投入的审判资源难以得到有效利用。部分法官为避免后续转换的麻烦，往往在案件受理阶段就倾向于选择普通程序，进一步降低了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率。

再次，救济途径设置不充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制，虽然提高了审判效率，但也带来了救济渠道不足的问题。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时，除了通过申请再审这一相对困难的途径外，缺乏其他有效的权利救济机制。这种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程序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使得部分当事人对选择该程序心存顾虑，担心一旦出现不利判决将难以获得有效救济，从而更倾向于选择具有二审程序保障的普通诉讼程序

1.2 司法资源配置不足

司法资源配置不足严重制约了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当前，专门审理小额案件的法官数量有限，专业能力难以满足高效审判的需求。绝大多数基层法院未设置专门的小额诉讼审判庭或审判组，现有承担小额案件审理工作的法官中，相当一部分缺乏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对小额诉讼程序的特殊要求和操作技巧理解不够深入。由于案件数量庞大、工作压力巨大，法官往往难以投入足够精力专注于小额诉讼程序的精细化运用和持续优化，直接影响了程序优势的充分发挥。法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不高，使得小额诉讼程序在实际操作中难以体现出应有的高效性和便民性。

同时,辅助人员短缺,导致文书送达、证据整理等环节效率低下。书记员、法警、送达人员等司法辅助岗位人员短缺问题在小额诉讼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导致案件审理中的文书制作、庭审记录、判决书送达等关键环节效率低下,严重制约了小额诉讼快速审理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基层法院,司法辅助人员更加缺乏,有些法院甚至出现一个法官身兼数职的情况,既要负责案件审理,又要承担大量事务性工作,严重影响了审判质量和效率。送达难问题在小额案件中尤为突出,传统的送达方式效率低下,新兴的电子送达方式推广不够,导致本应快速解决的小额纠纷在送达环节就耗费大量时间。

1.3 当事人认知存在偏差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认知存在偏差,也是导致其适用率低的重要原因^[3]。首先,许多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特点和优势缺乏了解,仍倾向于选择普通程序。调查显示,超过60%的潜在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存在都不知晓,更谈不上了解其具体优势和适用条件。这种认知不足在农村地区、老年群体和法律意识相对薄弱的人群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法院和相关部门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单一,未能有效覆盖目标群体,导致制度的知晓度和认知度偏低。

其次,部分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存在疑虑,担心程序简化会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这种观念源于传统诉讼观念的影响,错误地将程序简化等同于审判草率。一些当事人固守“程序越复杂越公正”的错误观念,担心小额诉讼程序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可能影响裁判的客观性,因此宁愿选择耗时较长的普通程序。

再次,一些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便捷性认识不足,认为程序简化会降低案件处理的质量。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在降低诉讼成本、缩短审理周期等方面的便民效果认识不足,甚至错误地认为程序简化意味着案件处理质量的下降,担心简化程序会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

最后,部分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存在误解,误以为所有小额案件都可以适用该程序,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出现偏差。不少当事人要么过于宽泛地理解适用条件,要么过于狭窄地限制适用范围,这种理解偏差导致在程序选择上出现错误,影响了程序适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1.4 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

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也制约了小额诉讼程序的有效运行。首先,债务人信用信息不透明,导致债权人难

以判断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增加了诉讼风险。其次,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一些债务人即使败诉也不主动履行判决,降低了债权人通过诉讼维权的积极性。再次,信用修复机制缺失,一些债务人即使有意愿偿还债务,也因缺乏有效的信用修复渠道而难以重新获得信任。最后,社会诚信意识薄弱,一些当事人对诉讼结果缺乏尊重,影响了小额诉讼程序的实际效果。

2 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的对策建议

2.1 深化制度设计优化改革

2.1.1 建立科学灵活的标的额调整机制

建立差异化标准体系。根据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差异化标的额标准。经济发达地区可适当提高标的额上限,欠发达地区则应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实际承受能力^[4]。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设立专门的标的额标准评估委员会,每两年对各地标的额标准进行评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变化、物价指数波动等因素进行科学调整。重大经济形势变化时,应启动特别调整程序。

引入弹性适用机制。允许法官在特殊情况下行使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于标的额略超标准但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2.1.2 完善程序转换的规范化机制

制定详细的《小额诉讼程序转换指导意见》,明确程序转换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时限要求和责任分工。建立转换成本的合理分担机制,对于因案件本身复杂性导致的程序转换,相关成本由法院承担;因当事人原因导致的程序转换,由提出转换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程序成本。建立转换监督和救济机制。上级法院应加强对程序转换的监督指导,当事人对程序转换决定不服的,可以通过特定程序提出异议。

2.1.3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诉前调解与小额诉讼程序的有机衔接机制,完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小额案件在线调解平台,通过视频调解、在线协商等方式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2.2 全面加强司法资源保障体系

2.2.1 构建专业化审判队伍体系

在中级以上法院设立小额诉讼指导庭,在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的小额诉讼审判庭或审判团队,配备专职法官和辅助人员。实施小额诉讼法官资格认证制度,建立专门培训和考核体系,只有通过专门培训和考核的法官才能担任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

2.2.2 强化技术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建设集成化的小额诉讼信息系统,开发涵盖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的电子化系统。推广移动端诉讼服务,开发小额诉讼专用的手机APP。建设远程庭审和在线调解平台,配备高质量的远程庭审设备,支持多方视频连线。

2.2.3 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机制

建立小额案件快速流转机制,对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专门的收案、分案、排期制度。完善辅助人员配置,合理配置书记员、法警、送达员等辅助人员。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同一地区不同法院之间审判力量的统筹调配。

2.3 构建全方位的当事人服务体系

2.3.1 建立立体化宣传教育网络

构建多媒体宣传矩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制作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开展分众化精准宣传,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建立宣传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公众认知度调查。

2.3.2 完善全流程服务指导体系

在各级法院设立小额诉讼专门咨询窗口,配备专业人员提供程序咨询、材料指导等服务。制作标准化服务指南,编制详细的《小额诉讼程序指南》。建立多渠道服务平台,包括热线电话、在线客服、网络咨询等多种服务渠道。

2.3.3 优化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简化操作流程,对小额诉讼的各个环节进行流程再造。提供个性化服务,根据不同类型案件和当事人特点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定期收集当事人满意度评价和建议。

2.4 加强法官队伍专业化建设

2.4.1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体系

建立专门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案件办理数量、质量、效率、当事人满意度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设立专项奖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法官和审判团队给予专项奖励。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法官大胆创新、积极实践^[5]。

2.4.2 加强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

制定系统化培训计划,建立小额诉讼法官的专业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经验交流等多种培训方式。建立持续学习机制,定期组织业务研讨会、经验分享会等活动。

2.4.3 促进理念转变和文化建设

加强理念教育引导,帮助法官树立正确的审判理念。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在法院内部营造重视小额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典型示范引领,选树典型法官和

先进事迹。

2.5 系统完善社会信用环境

2.5.1 构建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

建设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信息标准规范,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

2.5.2 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完善失信惩戒制度,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适用范围。建立守信激励制度,对诚实守信的当事人给予相应激励措施。创新惩戒激励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惩戒和激励方式。

2.5.3 完善信用修复和重建机制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为有诚意改正错误的失信者提供信用修复机会。建立信用重建指导,为失信者提供信用重建的指导和帮助。促进社会包容理解,加强对信用修复制度的宣传解释。

通过以上系统性对策措施,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的问题,充分发挥其纠纷解决中的重要作用。这些措施的实施需要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才能取得预期效果。

3 结束语

小额诉讼程序对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应通过制度优化、资源保障与宣传引导,提高其适用率,推动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安晨曦. 小额诉讼案件上诉的裁判策略与修正逻辑[J]. 海峡法学, 2025, 27(01): 59-70.
- [2] 黄雅琳. 小额诉讼程序再审的实践与重构[J]. 经济研究导刊, 2024, (19): 157-160.
- [3] 程金良. 小额诉讼程序专章规定的可行性和现实意义[J].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23, (06): 71-75.
- [4] 翟添. 民事诉讼法中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研究[D]. 沈阳师范大学, 2023.
- [5] 王善江. 我国小额诉讼程序运行的现实困境与出路探索[D].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作者简介: 冯学智, (1973—), 男,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研究方向: 行政法、民法、国际法研究。

赵方, (1978—), 女,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